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09號

原告 羽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詠安

訴訟代理人 黃威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玉蘭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7萬9,713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0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唐千雅